## 「國立聯合大學校務研究諮議小組設置要點」

108 年10 月08 日第1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10 月13 日第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國立聯合大學(下稱本校)校務研究工作品質,特訂本要 點。
- 二、校務研究諮議小組(下稱諮議小組)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,其中 校外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,並以校務研究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與召集人。

諮議小組委員由校務研究室主任推薦,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## 三、諮議小組任務為:

- (一) 評議校務研究室分析與服務,提出自我改善建議。
- (二) 評議校務研究室之促進校務治理提案,提出修正意見。
- (三) 評審校務研究之委託研究案結案報告。
- (四)建議校務研究之新議題與新服務。
- (五) 評議其它與校務研究相關事項。

四、諮議小組諮議會議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。

五、諮議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